

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坛安委办〔2019〕25号

关于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物流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，区安委会各有关单位：

为吸取近期危险化学品物流安全事故教训，巩固全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成效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《常州市危险化学品物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（常安〔2019〕16号）工作要求，从即日起至2019年12月底，在全区开展危险化学品物流安全专项整治，请结合自身实际，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，促进我区物流行业安全发展。请各相关单位，将专项整治总结于12月15日前报区安委办，联系方式：82693019；邮箱：183972581@qq.com。

附件：《常州市危险化学品物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》



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0月12日